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公司條例》(第 32 章)

《2002 年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 (修訂)公告》

引言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8A 及 342A 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訂立了載於附件的《2002 年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修訂)公告》(“該公告”)。

背景

《證券及期貨條例》

2. 該公告將會取代在 1993 年 2 月 12 日在憲報刊登的現行公告。現行公告豁免任何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15(1) 條獲證監會認可的互惠基金法團，使它們無需遵從《公司

條例》第 38(1)、38(3)、342(1)及 342(3)條的規定。由於當《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實施時，《證券條例》將會被廢除，因此該公告是必需的。屆時，證監會根據《證券條例》認可互惠基金法團的權力將會納入該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認可任何類別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更廣泛的權力之內。

3. 在 2002 年 3 月制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整合和更新現存 10 條規管證券期貨市場的條例而為一條綜合法例，使本地的監管制度與國際標準和慣例看齊。

4. 在 2002 年 2 月 22 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成立了《證券及期貨條例》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研究為配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實施而需制訂的附屬法例。由 2002 年 3 月至 2002 年 10 月期間，小組委員會共召開過 12 次會議，以審議合共 37 條附屬法例的擬稿，當中包括制訂這些法例的法定權限。由於根據《公司條例》訂立的該公告是因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生效而需相應地作出的，為了提高透明度及基於完整性的考慮，該會已將該公告呈交小組委員會參閱。

有關建議

主要的政策考慮

5. 給予豁免的目的是希望透過盡量減少規管重疊的情況，從而減輕在遵守法規方面不必要的負擔。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1) 條認可某互惠基金法團時，證監會會在考慮到該法團的獨特情況後施加若干條件，當中包括藉以規管為了向公眾就該法團的股份提出要約而擬備的文件的內容及語文。該等條件與《公司條例》第 38(1)、38(3)、342(1) 及 342(3) 條（包括在《公司條例》附表 3 所訂明的規定）的規定，有相類似的規管作用。該等條文訂明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就其股份或債權證向公眾作出要約時所發出的招股章程，在內容及語文方面須遵從的規定。另外，考慮到互惠基金法團的性質獨特，因此《公司條例》附表 3 內多項規定（例如第 7 至 9 項¹）並

¹ 《公司條例》附表3第7至9項訂明以下規定：

7. 凡向公眾要約認購股份，則指明關於下述事項的詳情—
- (a) 為了提供下列各項所需的款項，或如該等所需的款項的任何部分將以其他方式支付，則為了提供下列各項所需款項的餘數而據董事所認為必須以發行該等股份籌措的最低款額—
 - (i) 所購買或將購買的任何財產的買價，而此買價將全部或部分從發行該等股份所得的收益中支付；
 - (ii) 公司所應支付的任何開辦費用，以及公司因任何人同意認購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就任何人促致或同意促致認購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應支付予該人作為代價的任何佣金；
 - (iii) 償付公司就上述某項所借入的任何款項；

不適用。為此，證監會認為若要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1)條獲認可的互惠基金法團遵從《公司條例》內的這些條文，將會為有關人士帶來過於沉重的負擔。

該公告

6. 該公告第2條在《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32章，附屬法例L)新增第7條，豁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1)條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公司及這些公司所發出的招股章程，使它們無需遵從《公司條例》第38(1)、38(3)、342(1)及342(3)條的規定，包括《公司條例》附表3訂明的所有規定。

公眾諮詢

(iv) 營運資本；

但倘若發行股份的一般目的已清楚陳述，而有關的發行亦已全部包銷，則無須遵從本節的規定；及

(b) 就前述某項而將以發行股份所得的收益以外的款項備付的款額，以及用以備付該等款額的款項來源。

8. 開立認購名單的日期和時間。

9. 在申請及分配股份時就每股股份應予繳付的款額，如屬第二次或其後的股份認購要約，則須就前2年內每次的先前股份分配，指明所要約認購的股份款額、實際上分配了股份的款額及就如此分配的股份所繳付的股款款額(如有的話)。

7. 該公告的目的僅在於延續自 1993 年引入以來廣為市場參與者歡迎的豁免規定。由於這是一項不涉及政策改動的技術修訂，因此該會認為無需就該公告諮詢公眾。證監會在 2002 年 10 月 28 日已就該公告知會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8. 證監會在 2002 年 9 月 20 日向小組委員會提交該公告的擬稿，以供參閱，委員並無就該公告的擬稿提出任何意見。

對財政及人手的影響

9. 該公告不會對政府在財政或人手編制方面構成任何影響。

生效日期

10. 該公告將連同其他為配合《證券及期貨條例》而制訂的附屬法例，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我們預計該公告將於短期內生效，即在立法會完成其不反對或不提

出修訂即屬通過的議決程序，及在讓業界有合理時間就有關附屬法例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我們計劃在 2002 年底之前公布有關實施日期的目標。

宣傳安排

11. 該公告將於 2002 年 12 月 6 日在政府憲報刊登。證監會將於同日發出新聞稿。

查詢

12. 如就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40 9591 與證監會投資產品科何浩明先生聯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2 年 12 月 6 日

《2002 年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
(修訂)公告》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公司條例》
(第 32 章)第 38A 及 342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加入條文

《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 32 章，附屬法例)現予修訂，加入 —

“7. 對屬集體投資計劃的公司的豁免

(1) 凡 —

- (a) 擬藉公開發出招股章程而就根據本條例成立的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作出要約；而
- (b) 該公司是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1)條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則該公司及該招股章程獲豁免而無需遵從本條例第 38(1)及(3)條的規定。

(2) 凡 —

- (a) 擬藉公開發出招股章程而就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作出要約；而

(b) 該公司是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1)條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則該公司及該招股章程獲豁免而無需遵從本條例第 342(1)及(3)條的規定。

(3) 就第(1)及(2)款而言，根據本條就本條例第 38(1)及(3)或 342(1)及(3)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給予的豁免，對本條例附表 3 的所有規定均具效力。

(4) 在本條中，“集體投資計劃”(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沈聯濤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2002 年 12 月 2 日

註釋

本公告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本條例”)第 38A 及 342A 條作出。本公告豁免獲該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1)條認可屬集體投資計劃的公司，以及由該等公司發出的招股章程，使其無需遵從本條例第 38(1)及(3)和 342(1)及(3)條以及本條例附表 3 的規定。